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昆都仑区税务局标准化办税大厅装修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LHZB-SG-2025-019)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 昆都仑区

一、招标条件

本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昆都仑区税务局标准化办税大厅装修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55万元, 招标人为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昆都仑区税务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昆都仑区税务局标准化办税大厅装修改造工程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昆都仑区税务局标准化办税大厅装修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昆都仑区税务局标准化办税大厅装修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具有实际生产要求及标准。(3) 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上述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上述资质, 则"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证书在有效期内, 施工单位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4)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国家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再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5) 供应商应具有完成与本项目相应的资金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专业技术、设备、人员、售后服务能力及良好的银行信誉和财务状况;(6)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三个网站查询无不良记录, 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8-15 10:00:00到2025-08-21 18:0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